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小观山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小观山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洪水影响 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 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 21 号; 联系电话: 0668-66755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对工程涉河部分构筑物进行洪水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可提供洪水影响 评价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高州市城东片区高凉 中路与茂名大道交界, 南起挂榜岭森林公 园, 北临鉴江, 西至河西路, 东接瀛洲公园, 面积约为 282.73 亩, 以“生态+文化”为设 计主题, 结合宗教建筑群活化保护进行设 计, 打造一个结合休闲娱乐、文化传承、生

		态提升为一体的综合性开放设施。 2. 服务内容：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小观山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服务 3.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4. 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洪水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省、市水利部门有关审批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5. 进度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0%下浮率至 1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粤发改价格〔2015〕147号”并结合市场调价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为响应方案择优选取的要求，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本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范围(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基本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参与报名单位，属于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 5. 提供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查询到工程咨询单位详细、工程咨询单位备案。
--	---